

证券代码：872222

证券简称：中稀天马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林平质押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9.9%。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8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股份用于中稀天马与山东交通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合同》事项，质押权人为山东交通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将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林平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如有）：董事长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4068万股、50.35%

股份限售情况：3262.4 万股、40.38%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2805.6 万股、34.72%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如适用）

2017 年 12 月质押其持有股票 22,624,000 股。质押股份用于申请融资租赁事项，质押权人为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本次股权质押的公告（2017-003）。该质押担保借款已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提前偿还，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解除质押担保。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本次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2019-045）。

2018 年 2 月质押其持有股票 10,000,000 股。质押股份用于战略合作事项，质押权人为江苏金石稀土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本次股权质押的公告（2018-002）。该战略合作协议已执行完毕，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本次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2019-049）。

2019 年 1 月质押其持有股票 8,056,000 股。质押股份用于质押股份用于履行公司股票发行中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林平、孙明华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特殊条款，质押权人为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本次股权质押的公告（2019-001）。

2019 年 6 月质押其持有股票 2,000,000 股。质押股份用于本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贷款 5,000,000 元，该贷款由山东财信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林平与共同实际

控制人孙明华夫妇及天津宝平科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同时关联方林平以其持有的公司 2,000,000 股股份及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林平与共同实际控制人孙明华夫妇及天津宝平科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向山东财信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反担保。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本次股权质押的公告（2019-048）。

2019 年 7 月质押其持有股票 8,000,000 股。质押股份用于战略合作事项，质押权人为江苏金石稀土有限公司，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本次股权质押的公告（2019-050）。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4 日